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E155-01

修正案号: 39-5655

- 一. 标题: 检查/改装绞车连接器"24 Delta"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安装了选择设备OP 45C07(绞车安装的固定装置)、设备序列号小于6763的欧直EC 155 B和B1、所有序号的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No.2007-0159-E, 2007年6月6日颁发;
- 2、欧直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ASB No.25A085 原版,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把绞车从直升机机上拆下来后发现在绞车连接器"24 Delta"处有短路的痕迹。短路可产生的热量足以点燃绞车连接器"24

Delta"附件的冷却器支撑外罩上的涂层。因为这种短路不能被机组察觉, 所以在这一区域有着火的风险,并可能蔓延到周围区域。

本指令要求在固定接头"24 Delta"上安装电气连接编织带,在安装电气连接编织带之前,每次从直升机上拆下绞车时都要确认连接器的位置是否正确,并执行绞车电缆断开程序。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7天内,按照欧直EC 155紧急服务通告ASB

No. 25A085第2. B.2.a段的要求,检查固定连接器"24 Delta"的位置。

- 2、除非完成本指令第四. 3段要求的改装,否则每次在拆下绞车时,按欧直EC 155紧急服务通告ASB No. 25A085第2. B.2.b段的要求,断开绞车电缆。
- 3、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欧直EC 155紧急服务通告ASB No. 25A0852. B.2.c的要求,在连接器"24 Delta"安装电气连接编织带。
- 注:已在工厂完成MOD0745C82改装,可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3段的要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7年6月11日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6月11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